

宜蘭社區大學114年上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（六）

時間：09：00～12：15

地點：宜蘭市新東社區活動中心

主席：林庭賢

出席：陳憶芬、呂秉承、葉子菱、林映君（代黃秀丹）、林寶省、張木村、黃俊嵐、徐幼寶（代廖珠岑）、林耀祖、林子惠、吳彩虹、林美嬋、許玉芬、盧櫻紹、張寶珮、林永在、李美女、張國城、林育志、邱靖惠

請假：李俊緯、黃錦峰、游惠貞、彭彥哲、林正芳、石博丞、

列席：吳治樂、楊明修、張依婷

記錄：吳治樂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討論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出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（含主席）21 名，出席率：77.78%。

三、討論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本次校務會議手冊。

參、宜蘭社大校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修改「宜蘭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（貳）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（參）說明：依據第七條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50 元，新生 20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 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	第三條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 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 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）。	1、報名手續費金額提高。 2、條文修改。

<p>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)。</p> <p>2、社團性課程：依本校社團實施要點規定收費。</p> <p>(三) 雜費依各班實際狀況酌收。</p>	<p>2、自主性社團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1 仟元，為鼓勵社團性課程，學分費採半價收費。</p> <p>(三) 雜費分類如下：採使用者付費，未使用者不收費。</p> <p>1、托育費：每學期收費對照表如下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48 443 1268 695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1 個兒童</th> <th>2 個兒童</th> <th>3 個兒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門課</td> <td>1600 元</td> <td>2400 元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 門課</td> <td>2400 元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 門課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4 門課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td>56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5 門課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td>5600 元</td> <td>64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百元。</p> <p>3、電腦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百元</p>	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
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四條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學分費打 9 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法定配偶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2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4、具新住民身分者。 5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6、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者。 <p>(三)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</p> <p>(四)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</p>	<p>第四條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免學分費：年齡滿 80 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學分費打 7 折：年齡滿 75 歲以上。</p> <p>(三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以上或選修滿 6 門課者。</p> <p>(四) 學分費打 9 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年齡滿 65 歲以上或選修滿 5 門課者。 2、夫妻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3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 4、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。 5、復興/東光國中現任教職員工。 6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員工。 7、外籍(含大陸)配偶。 8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9、低收入戶者。 <p>(五) 學員個人修課優惠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3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1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 2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4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2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 <p>(六)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</p> <p>(七)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80 歲以上免費刪除。 2、打折項目縮減。 3、文字修正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第五條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<u>3、雜費：全額退還。</u></p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 第 1 至 2 週內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 第 3 週起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授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<u>3、雜費：不退還。</u></p> <p>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</p> <p>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</p> <p>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</p> <p>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</p> <p>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</p>	<p>第五條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<u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u></p> <p><u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u></p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 <u>第 1 至 2 週</u>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 <u>第 3 週以後</u>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<u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u></p> <p><u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u></p> <p>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</p> <p>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</p> <p>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</p> <p>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</p> <p><u>4、期末時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(WORD 檔)乙份予本校留存。</u></p> <p>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</p>	<p>1、條文修改</p> <p>2、文字修正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肆) 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：15